Headline: Judicial independence must be a principle that Singapore upholds 司法独立须是新加坡信奉的原则

狮城 脉搏 陈庆文

司法独立须是新加坡信奉的原则

革新党秘书长肯尼斯上个月25日在脸书上发文称,总理 和律政部长可以影响高等法院特定法官的表现花红数额。

肯尼斯在没有任何合理或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声称,法官可能因此根据个人和金钱利益,而非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来 裁决案件。

毫无意外,当局通过防止网络假信息和网络操纵法令办事处(POFMA),适时向肯尼斯发出更正指示。这已是他第七次接到更正指示。

司法独立的重要性

司法部门的诚信、独立和公正,对于有效促进和保障我们的权利,特别是基本自由、法律与秩序、经济发展和法治,至为重要。这就是为什么司法独立非常重要,对它的误解和诋毁,只会损害我们的集体利益。

公众对司法制度以及司法部门的能力、道德权威和诚信的信任,在新加坡过去60年的增长和发展中起着关键的作用。

新加坡拥有在国内外备受推崇的有效的司法部门。例如,在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(IMD)发表的《2023年世界竞争力年报》中,新加坡在法治方面排名世界第四。

对司法部门的无端指控,不公平地损害了公众对司法制 度来之不易的信心。

维护司法独立

从根本上说,司法独立涉及法官在裁决法律纠纷时的制度背景和心理状态。根据宪法,法官必须根据自己对案件事实的判断,以及对法律的真心实意理解,独立地作出裁决,不受来自任何方面或出于任何原因的外来直接或间接的影响、诱导、压力、威胁或干涉。

因此, 法官有宪法的支持, 而宪法则为司法独立提供保障, 包括法官的任命、任期和免职。

最高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,而总统有权决定是否赞同总理所建议的人选(第95节条文)。总统必须同意此类任命,从而确保只有合格的人才能就职(第22节条文)。最高法院法官享有任期保障,直到65岁,薪酬受宪法保护,不能以对其不利的方式进行调整(第98(1A)和(8)节条文)。

最高法院法官的职位受宪法保护,在任职期间不得撤销(第98(1)节条文)。只有在行为不端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下,由至少五名前任或现任法官组成的特别法庭,进行严格的同行审查后,总统才能将其免职(第98条(3)和(4)节条文)。

此外,宪法限制国会讨论最高法院法官的行为,除非有至少四分之一的国会议员提出实质动议(第99节条文)。

宪法也授权国会立法决定最高法院法官的薪酬(第98 (6)节条文)。1994年的《法官薪酬法令》规定了最高法 院法官作为一个群体所能享有的薪资、津贴和福利的框架。

有人提出,《法官薪酬法令》是否让内阁能够影响法官 如何裁决案件。

根据《法官薪酬法令》,总理或任何部长都不能决定每位法官的实际薪资、津贴和福利。我们必须把《法官薪酬法令》与宪法对司法独立的保障措施,放在一起解读和理解。

根据《法官薪酬法令》的框架,决定向每位最高法院法官支付的具体薪资和花红,是首席大法官的专有责任和特权。任何部长决定或影响支付给特定法官的具体薪资,都将违反司法独立原则。

结果是, 首席大法官决定每位最高法院法官的具体薪

资,但不得超出部长为这一群体的法官所设定的范围或上限。在获任命为最高法院法官后,只有首席大法官可以调整最高法院法官的薪酬及其他任职条件,但不得作出对其不利的调整。

还有其他立法和普通法(可理解为为法官所制定的法律)能够让包括国家法院法官在内的法官,公正、无畏无私地履行职责。这包括在履行司法职责时,不因作为或不作为而遭起诉。

司法问责制与真相衰退威胁

除制度设计外,法官的廉正和品格对司法独立同样至关重要。对法官的严格遴选不容妥协。司法问责制通过法官如何以独立和正直的最高标准行事,培养人们对司法部门的信任和信心,并加强司法独立。

司法部门必须确保和维护公众对法院的信任。《新加坡 最高法院法官和司法委员司法行为守则》规定: "法官在作 出个人决定时,必须始终表现出独立性,保障司法部门作为 整体的独立性,并维护公众对司法独立的看法"。法官必须 "尽其所能,不惧不偏、无袒无憎"地履行司法职能。

对司法独立作出虚假指责,会削弱人们对司法部门的信任。首席大法官梅达顺曾在多个场合,谈到"虚假信息的泛滥和真相在公共话语中的贬值"或"真相衰退"(truth decay)的有害影响;法院作为"可靠的真相寻求者和真相调查者",也无法幸免。

由于真相是法庭开展工作的基础,因此法庭的裁决必须 具有合法性,并被公共领域接受为普遍反映了真相。去年, 梅达顺曾告诫:"如果法官在履行职责时遭到毫无根据和不 公平的指控,例如指控他们的裁决只是反映他们的个人偏 好,这将严重损害法院的合法性。"

司法独立并非空想

无论是从个人还是从制度方面来看,司法独立都是法治的先决条件,也是公平审讯的基本保障。时任首席大法官陈锡强在2010年的一篇文章中指出,持续的司法独立本身不是目的,而是实现其他目的的手段:"没有独立的司法部门就不可能有法治,反之亦然,但有了这两者,就会有安全、法律与秩序,以及稳定,这些都是进步和保护政治与公民权利的必要条件。"

一个不独立的司法部门将无法履行其宪法职责。这将使 民主和法治繁荣发展的基础变得脆弱。1995年11月,时任内 阁资政李光耀在国会参与关于新加坡司法制度的独立与公正 不阿的动议的辩论时说:"但是,当政府,包括我,把案件 提交法庭审理,或政府被个人起诉时,法庭就必须考虑双方 的陈词,严格根据法律的观点作出判决。否则,它将破坏 我们作为投资与金融中心的地位……说我们的法官顺从和腐 败,不符合我们的利益。"

这一系列制度保障和相关规范的核心是司法独立,当务 之急是加强和保护司法。我们的制度有助于确保个别法官和 司法部门,不会因不正当影响、制裁威胁或奖励承诺,而作 出不公的裁决。

新加坡的司法独立不能只是空想,而是必须成为我国政府和治理制度所信奉的原则。归根结底,保障新加坡的司法独立,须要政府各部门和新加坡人的共同努力。

作者是新加坡管理大学杨邦孝法学院副教授

黄金顺译